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豐簡字第279號

原告 游慶洲

訴訟代理人 游禮德

被告 王世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4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928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由原告負擔十分之三。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8日上午10時1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由豐原大道3段往東陽路方向直行，原告則騎乘電動自行車（下稱乙車），沿南陽路由豐原大道3段往東陽路方向行駛，並在南陽路156巷對面路旁停等後起駛，被告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且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均疏於注意及此仍貿然直行，兩車因而發生擦撞，致原告受有左側大腿、髖部挫傷、左側股骨粗隆間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案經鈞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4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20日確定。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萬2,069元、醫療用品費7,290元、看護費用41萬8,400元、就醫車資3,48

5元、乙車修理費1,850元之損害，並因系爭事故受有精神痛苦，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以上，共計請求被告賠償144萬3,094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4萬3,0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且引用相關刑事卷宗內之證據資料。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之醫療費、醫療用品費、就醫車資、系爭電動自行車修理費及看護費用其中之238,400元部分，均不爭執，惟精神慰撫金之請求數額則過高，且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慢行，不慎碰撞原告所騎乘之電動自行車，原告因而受有左側大腿、髖部挫傷、左側股骨粗隆間移位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14號刑事案件偵審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此部分並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車輛行至路口，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含閃光號誌）之指示，又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閃光黃燈表

01 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
02 交通安全規則第125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7款、道路交
03 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
04 文。

05 (三)經查，被告騎乘甲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
06 行，致與原告所騎乘之乙車發生碰撞，違反前開道路安全規
07 則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8 係。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
09 有據。惟原告騎乘乙車行經上開路口欲左轉彎時，亦未讓同
10 行向直行、由被告騎乘之甲車先行，因而與被告所騎乘之甲
11 車發生碰撞，亦違反前開道路安全規則甚明。再參以臺中市
12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認：原告騎乘電動自行
13 車，行至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自同向2車道路段之
14 慢車道進入路口左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
15 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接
16 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為肇事次因等情，有臺中市車輛
17 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附卷可
18 憑（見本院卷第50至52頁）。是兩造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
19 責任，本院斟酌兩造就系爭事故具有前揭過失、雙方原因力
20 之強弱及過失之輕重結果，認原告為肇事主因，應負70%肇
21 事責任，被告為肇事次因，應負30%肇事責任。

22 (四)茲就原告請求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23 1.醫療費、醫療用品費、看護費用、就醫車資、乙車修理費部
24 分：

25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人車倒地，造成左側大腿、
26 髖部挫傷、左側股骨粗隆間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因而受
27 有醫療費、醫療用品費、就醫車資、乙車修理費等損害乙
28 節，業具原告提出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下稱豐原醫院）診
29 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大同中醫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
30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弘明醫療器材
31 行統一發票、看護費用收據、杏一電子發票證明聯、銓鴻醫

療器材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厚生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看護費用收據、照顧服務費收據、車資收據、昱祈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GIANT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交附民卷第17至24、28至41頁），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9、128頁），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1萬2,069元、醫療用品費7,290元、就醫車資3,485元、乙車修理費1,85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看護費用部分，被告就其中23萬8,400元部分不爭執，原告亦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同意以23萬8,400元作為看護費用之請求金額，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看護費用於23萬8,4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台上字第223號判例、7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審酌本件車禍事故為偶發之交通事故，惟原告因此受有左側大腿、髖部挫傷、左側股骨粗隆間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於110年3月18日系爭事故發生當日至豐原醫院急診入院，行骨折復位固定手術，於110年4月6日住院，術後須專人24小時照顧3個月，休養6個月；於110年4月13日至骨科門診治療，住院至110年4月22日等情，有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交附民卷第17至19頁），其身體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併審酌兩造之身分經濟地位、被告之過失情形及原告所受傷害暨治療過程，身體及精神上因此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於10萬元之範圍內，應屬相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3.以上，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63,094元

（計算式：12,069+7,290+3,485+1,850+238,400+100,000=363,094）。

4.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即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即足當之。本院認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責任，應以原告負擔70%肇事責任，被告負擔30%肇事責任，有如前述。依此計算，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當應依比例酌減為10萬8,928元（計算式：363,094×0.3=108,928，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繕本於111年1月26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交附民卷第43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8,928元，及自111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從，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茲參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度法律座談會意見，本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然於本院審理期間，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即原告請求乙車修理費部分之裁判費1,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錦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